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知识点 1: 票据的记载事项

(1) 汇票绝对记载事项: 确定的金额、出票日期、付款人名称、收款人名称、出票人签章、无条件支付、表明“××”的字样、

【晓雯秘诀】金出日，三人无字（今天太阳出来了，三个人没写作业） 本票无付款人，支票无收款人（收款人和确定的金额是授权补记事项）

绝对 必要 记载 事项	出票	金出日，三人无字；本无付，支无收
	金额	(1) 确定的金额 (2) 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不一致的，票据无效 (3) 【金日收】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否则票据无效 (4) 支票“金额”可以授权补记，绝对记载事项
	背书	(1) 背书人签章 (2) 被背书人名称（可补记） (3) 委托收款背书：+“委托收款”字样 (4) 质押背书：+“质押”字样
	承兑	“承兑”字样+签章
	保证	“保证”字样+签章

(2) 相对记载事项

票据	未记载事项	适用法律规则
汇票	付款日期	视为见票即付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本票	付款地	没有付款日期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地			
支票	付款地		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	
	出票地		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3) 相对记载事项及其他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1) 汇票：为见票即付 (2) 支票：不得记载，如记载，记载无效，支票仍为见票即付
	背书日期	视为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被保证人名称	(1) 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 (2) 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其他记载事项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知识点 2：票据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背书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承兑无效）
保证附条件	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支票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	该记载无效（支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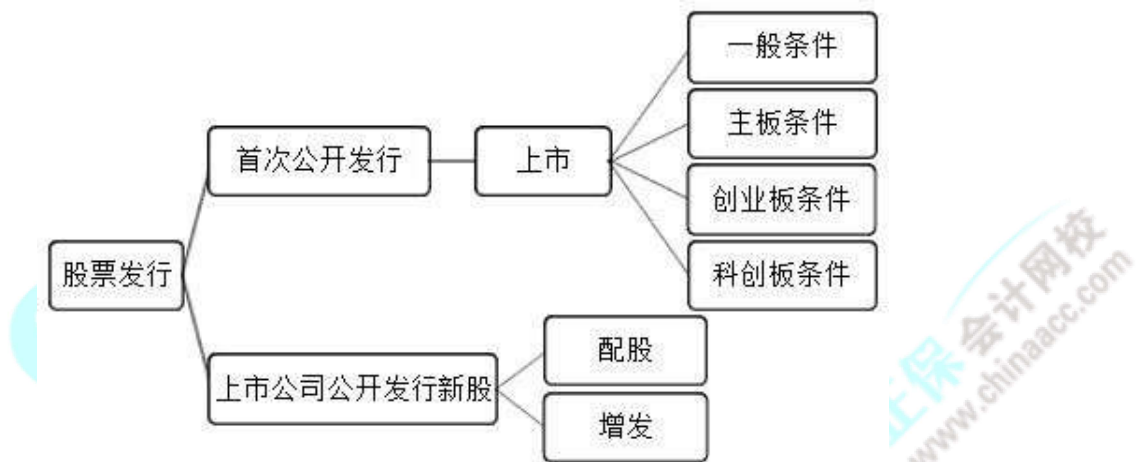
知识点 3：票据权利的消灭

对象	出票人 承兑人	汇票	到期日	2 年
		本票	出票日	
		支票		6 个月
	一般前手	首次追索权		6 个月
		再追索权		3 个月

知识点 4：提示期限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即期	银行汇票、见票即付的商业汇票			×	自出票日起	
	银行本票					1 个月内
	支票					不超过 2 个月
远期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有到期日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之日起 1 个月内

知识点 5：股票发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家庭好）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能赚钱）
- (3) 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诚实）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没犯罪）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一般条件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父母规定的其他条件）

【晓雯说 1】挑老公的条件：家庭好、能赚钱、诚实、没犯罪、父母的其他条件。

【晓雯说 2】一般条件是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公司都应遵守的规则。

知识点 6：债券发行

公开发行		非公开发行
专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	只能向专业投资者
①近 3 年平均可分利息足以支付 1 年利息。	①近 3 年实现平均可分利息不少于 1 年利息 1.5 倍。	发行对象不超 200 人；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②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②3 年无违约延期付本息	
③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③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 ④发行人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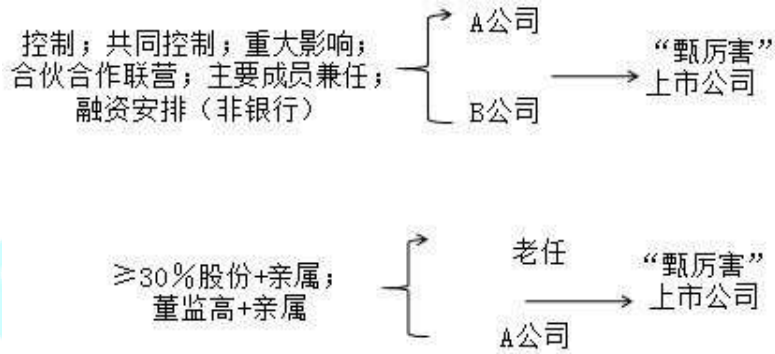
- ①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②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知

识点 7：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

单位	净资产 ≥ 1000 万元
个人	金融资产 ≥ 300 万 或者 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 ≥ 50 万
其他	社保基金、基金投资计划、本基金的从业者等

知识点 8：上市公司收购

(1) 一致行动人



2. 披露规则

以下持股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场内交易
持股比例 (有表决权股份)	=5%，增减至 5%的整倍数
报告义务	事实发生之日起 <u>3 日</u> 内，向证监会、证交所书面 <u>报告</u> ， <u>通知</u> 该上市公司，并予 <u>公告</u>
报告期内 交易限制	<u>不得买卖</u> 股票，否则 <u>36 个月</u> 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 <u>不得行使表决权</u>
后续增减持股的规定	<u>事实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3 日</u> 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
特殊规定	达到 5% 后，每增加或者减少 1%，应当在发生的 <u>次日通知</u> 该上市公司，并予 <u>公告</u>



知识点 7：要约收购

1. 收购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 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向被收购公司的 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2. 收购期限：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3. 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4. 变更要约
 - (1) 时间：期限届满前“15 日内”，不得变更（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 (2) 内容：不得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5. 在收购行为完成后“18 个月”不得转让

知识点 8: 重大事件

1. 股票发行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公司发布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 (1)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7)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 公司分配股利,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知识点 9: 对比代表诉讼和代表人诉讼

类型	侵害对象	代表机构	原则
代表诉讼	公司	持股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持股比例和时间不受限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	投资者代表	明示加入
		投资者保护机构 (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投资者默示加入、明示退出

知识点 10: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1) 最大诚信原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权力，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 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 **成立之日** 起超过 **2 年** 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保险利益原则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① **本人**；② **配偶、子女、父母**；③ 上述人员以外的 **与投保人 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④ 与投保人 **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人身** 保险合同仅在 **合同订立时** 要求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 **保险利益**，并不要求保险责任期间始终存在保险利益关系，（人身）保险合同订立后，因投保人丧失对被保险人的保险利益，当事人主张保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知识点 11：保险合同

(1) 保险合同的分类

① 定值保险合同与不定值保险合同。

② 足额保险合同、不足额保险合同和超额保险合同。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2) 保险合同关系人

① 被保险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财产保险中自然人和法人均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但人身保险的被保险人只能是自然人。

② 受益人。

A. **投保人、被保险人** 可以为受益人。

B.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

C. 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指定行为无效。

(3) 保险合同的订立

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但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4) 保险合同的履行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合同的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变更受益人未通知保险人，保险人主张变更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6)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特殊制度

①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

② 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 **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 **放弃** 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 **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 **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 **未经** 保险人 **同意放弃** 对第三者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如果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退还相应的保险金。

但是，根据规定，在保险人以第三者为被告提起的代位求偿权之诉中，第三者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前已放弃对其请求赔偿的权利为由进行抗辩，人民法院认定上述放弃行为合法有效，保险人就相应部分主张行使代位求偿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保险合同订立时，保险人就是否存在上述放弃情形提出询问，投保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不能代位行使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请求返还相应保险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仍同意承保的除外。

③保险人应以自己的名义行使保险代位求偿权。除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故意对保险标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外，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或者其组成人员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7)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①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②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年内，被保险人自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知识点 11：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22 年新增】

(1) 信托关系中有三方当事人：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2) 委托人

①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委托人设定信托以后享有的权利：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对受托人的解任权。

根据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委托人的申请权，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年内行使的，归于消灭。

(3) 受托人

①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可以成为受托人，但是，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按照我国法律，从事金融信托业务，应当是依法设立的、取得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任公益信托的受托人，应当经有关公益事业管理机构批准。

②受托人的义务：谨慎义务；忠实义务；分别管理义务；自己管理义务；共同受托人共同处理信托事务义务与连带责任；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4) 受益人

①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委托人、受托人、第三人均可成为受益人，其中的委托人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但受托人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②受益人可以行使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知情权、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变更权、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以及对受托人的解任权，受益人行使上述权利与委托人意见不一致时，可申请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共同受益人之一行使对违反信托权限行为的撤销权，人民法院所作出的撤销裁定，对全体共同受益人有效。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知识点一：预算法律制度

（一）预算收支范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大类。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预算执行

1.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2.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收付实现制。

（四）预算调整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1）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 （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五）决算

1. 决算草案的编制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2. 决算草案的审批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批。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审批。

知识点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1. 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 （1）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 （2）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4)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 关联方

所谓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要求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2) 其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3)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5.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和有关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制定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接受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6.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1)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2) 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3)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4)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7. 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的情形

(1) 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

(2) 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

(4)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

(5)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

(6) 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

知识点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 政府采购的原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2. 政府采购当事人——供应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法定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政府采购方式

(1) 公开招标

①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②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不得少于 20 日。

(2) 邀请招标

① 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3) 竞争性谈判

①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②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 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③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④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4) 单一来源

①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②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5) 询价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4.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事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回避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政府采购合同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